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19年半年度、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，现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

2019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议案》，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。

鉴于该投资性房地产，相应区域缺乏活跃的交易记录，难以对公允价值做出持续合理可靠地估计。经咨询专业机构，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决定将该投资性房地产仍采用成本模式计量。故需对前期2019年半年度、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二、前述更正事项对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1、对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

（1）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19年半年度报告		
	合并财务报表		
	调整前	调整后	影响金额：增加+/ 减少-
投资性房地产	1,323,122,600.00	614,804,886.80	-708,317,713.20
递延所得税负债	71,439,257.88	110,495.53	-71,328,762.35
资本公积	932,407,144.45	933,990,458.49	1,583,314.04
盈余公积	240,777,992.45	185,946,933.40	-54,831,059.05
其他综合收益	65,545,279.69	-122,117.39	-65,667,397.08
未分配利润	2,545,263,720.18	2,029,618,110.22	-515,645,609.96
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	4,074,538,777.98	3,439,978,025.93	-634,560,752.05
少数股东权益	513,669,117.12	511,240,918.32	-2,428,198.80
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7,712,400.00		-7,712,400.00
营业成本	711,897,379.09	721,502,575.54	9,605,196.45
所得税费用	30,993,309.67	29,204,676.63	-1,788,633.04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	196,740,920.81	181,308,642.17	-15,432,278.64
少数股东损益	5,316,494.57	5,219,809.80	-96,684.77

(2)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19年半年度报告		
	母公司财务报表		
	调整前	调整后	影响金额：增加+/ 减少-
投资性房地产	1,294,380,400.00	596,002,507.49	-698,377,892.51
递延所得税负债	69,882,896.42	45,107.17	-69,837,789.25
盈余公积	240,777,992.45	185,946,933.40	-54,831,059.05
其他综合收益	65,667,397.08		-65,667,397.08

未分配利润	1,856,814,312.13	1,348,772,665.00	-508,041,647.13
归属母公司股权权益	3,412,238,640.17	2,783,698,536.91	-628,540,103.26
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6,927,000.00		-6,927,000.00
营业成本	465,789,967.76	475,043,096.33	9,253,128.57
所得税费用	15,511,793.57	13,893,780.71	-1,618,012.86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	235,022,707.85	220,460,592.14	-14,562,115.71

2、对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

(1)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1-9 月）		
	合并财务报表		
	调整前	调整后	影响金额：增加+/ 减少-
投资性房地产	1,323,122,600.00	609,551,216.81	-713,571,383.19
递延所得税负债	71,967,119.02	104,187.98	-71,862,931.04
资本公积	932,407,144.45	933,990,458.49	1,583,314.04
盈余公积	240,777,992.45	185,946,933.40	-54,831,059.05
其他综合收益	65,643,587.18	-23,809.90	-65,667,397.08
未分配利润	2,683,589,067.06	2,163,266,959.14	-520,322,107.92
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	4,212,962,432.35	3,573,725,182.34	-639,237,250.01
少数股东权益	557,537,225.91	555,066,023.77	-2,471,202.14
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7,712,400.00		-7,712,400.00
营业成本	1,346,576,367.32	1,361,435,233.76	14,858,866.44
所得税费用	35,236,271.06	32,913,469.33	-2,322,801.73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	335,066,267.69	314,957,491.09	-20,108,776.60
少数股东损益	29,948,085.17	29,808,397.06	-139,688.11

(2)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19年前三季度报告（1-9月）		
	母公司财务报表		
	调整前	调整后	影响金额：增加+/ 减少-
投资性房地产	1,294,380,400.00	590,924,871.44	-703,455,528.56
递延所得税负债	70,390,660.02	45,107.17	-70,345,552.85
盈余公积	240,777,992.45	185,946,933.40	-54,831,059.05
其他综合收益	65,667,397.08		-65,667,397.08
未分配利润	1,916,072,392.65	1,403,460,873.07	-512,611,519.58
归属母公司股权权益	3,471,496,720.69	2,838,386,744.98	-633,109,975.71
少数股东权益			0.00
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6,927,000.00		-6,927,000.00
营业成本	712,198,873.88	726,529,638.50	14,330,764.62
所得税费用	22,578,057.14	20,452,280.68	-2,125,776.46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	294,280,788.37	275,148,800.21	-19,131,988.16
少数股东损益			

(3) 对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（7-9月）		
	合并财务报表		
	调整前	调整后	影响金额：增加+/ 减少-
营业成本	634,678,988.23	639,932,658.22	5,253,669.99
所得税费用	4,242,961.39	3,708,792.70	-534,168.69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	138,325,346.88	133,648,848.92	-4,676,497.96
少数股东损益	24,631,590.60	24,588,587.26	-43,003.34

(4) 对本报告期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19年前三季度报告（7-9月）		
	母公司财务报表		
	调整前	调整后	影响金额：增加+/ 减少-
营业成本	246,408,906.12	251,486,542.17	5,077,636.05
所得税费用	7,066,263.57	6,558,499.97	-507,763.60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	59,258,080.52	54,688,208.07	-4,569,872.45

除上述财务报表数据更正外，其他财务数据不变，同时对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中与上述财务数据相关的正文及附注内容进行更正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新后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

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。调整后的会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